

訴 賀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賀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1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52085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4 年 5 月 12 日在網路（xxxxx）刊登「○○超值組」食品廣告，載有「○○超值組……輕鬆甩掉積聚在腰部、腹部、大腿、臀部多餘負擔！……加速體內環保與代謝，輕鬆達到曲線窈窕！……衛署食字第 0930408699 號……」等詞句，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94 年度違規廣告監錄（視）專案計畫」查獲，該署乃製作 94W0086 號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測表後，以 94 年 5 月 27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4441 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處理

。嗣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7 月 5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復於同日訪談系爭食品之供貨廠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代表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其表示系爭廣告係委託訴願人刊登至 94 年 3 月底止。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7 月 15 日北市衛藥

食字第 094352085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8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 2 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名稱）、住所、電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衛生署 94 年 3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2395 號函修正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

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

..... (三)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 減肥。塑身。..... (四) 引用本署衛署食字號或相當意義詞句者：例句：衛署食字第◎◎◎◎◎◎◎◎◎號。.....」

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僅為傳播業者，並無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原處分機關以此處分訴願人，顯非適法。

(二) 系爭廣告內容並非訴願人所製作，而係○○公司所提供之文字圖樣、許可字號等，依訴願人與○○公司雙方協議書，皆由○○公司全權指定、製作，訴願人僅從事將系爭廣告刊登於網頁之行為，無從介入廣告內容之修改或審定，系爭廣告宣傳與網頁內容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自應由○○公司自負全責。

(三) ○○公司雖提出 MSN 對談紀錄，主張系爭廣告應於 94 年 3 月底前下架，惟觀諸該對談內容，並未明確陳述系爭食品不再銷售或廣告停止刊登，○○公司仍於 94 年 3 月 14 日提供文案，是該對談紀錄無法證明雙方已同意於 94 年 3 月底前停止刊登系爭廣告。

(四) 對於系爭廣告，○○公司稱所有刊登網站皆已全面更新商品文案，惟上網搜尋仍發現受罰之系爭廣告於其他網站出現，由此可知○○公司通知更新之作業確有疏失，系爭廣告係因○○公司漏未通知訴願人更新所致，該公司應自行負責。

三、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而其得使用及不得使用之詞句，於前揭衛生署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已有例句。又是否涉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

情形，應就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觀察之，非僅拘泥於該文字本身。卷查本件訴願人於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廣告，有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5 月 27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4441 號函及所附 94W0086 號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測表、系爭廣告、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5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之調查紀錄表及同日訪談○○公司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系爭廣告詞句已足使消費者誤認食用系爭食品具有減肥、塑身之功效，並引用衛生署衛署食字號，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實已涉及誇張及易生誤解之情形。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傳播業者，並無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系爭廣告內容並非訴願人所製作，而係○○公司所提供之調查紀錄無法證明雙方已同意於 94 年 3 月底前停止刊登系爭廣告；系爭廣告係因○○公司漏未通知訴願人更新所致等情。按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5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即本案訴願代理人）之調查紀錄表影本所載略以：「……問：貴公司 94 年 5 月 12 日刊登『○○超值組』產品廣告於網站……該廣告是否為貴公司刊登？答：是由○○有限公司委託刊登期限至 94 年 3 月底止。但本公司疏忽未刪除網頁。……」及同日訪談○○公司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影本所載略以：「……問：貴公司 94 年 5 月 12 日刊登『○○超值組』產品廣告於網站……該廣告是否為貴公司刊登？答：是由本公司委託○○○刊登期限至 94 年 3 月底止。……」是○○○於原處分機關訪談時，既自承系爭廣告係○○公司委託訴願人刊登至 94 年 3 月底止，但訴願人疏忽未刪除系爭廣告網頁；並參諸原處分機關於同日訪談○○公司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其亦表示系爭廣告係委託訴願人刊登至 94 年 3 月底止。堪認系爭 94 年 5 月 12 日刊登之違規廣告之行為為訴願

人，其責任自應歸屬於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處罰對象，並無違誤。訴願所辯各節，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